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41930434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依當時適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確實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顯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14年7月3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